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**  
**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**  
(自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

106.09.15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 
106.10.12 音樂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 
108.02.21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 
108.03.21 音樂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 
109年3月11至13日音樂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 
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通過  
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音樂碩士 (Master of Music, M. M.)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

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得休學至多兩年，但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休業年限二年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

1. 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。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提出申請。
2. 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，輔導學生修業事宜。

第五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

1.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33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系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，修業科目表如附件一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1. 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以「作品連同書面報告」代替碩士學位論文。
2.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  - (1)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。
  - (2) 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「畢製計畫書」，並通過審核。

(3) 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考試規定，如附件二。

3. 申請時間：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向系辦公室提出「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，並繳交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」。每年於 11 月底及 4 月底繳交「書面報告」一式三份（或五份）、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一份（百分比率之上限為 15%）及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」一份。
4. 考試時間：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規定。
5. 考試委員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

## 流行音樂產樂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

### 一、修習總學分數：33 學分（必修課程 15 學分，選修課程 18 學分）

	科目名稱（學分）
必修	流行音樂理論與實務（一）(2) 流行音樂理論與實務（二）(2) 流行音樂史（2） 研究方法論（2） 流行音樂藝術專題（2） 音樂製作（2） 畢業製作（2） 個別指導（一）～（二）(0.5)
※ 選修課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，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。	

## 附件二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樂應用碩士在職專班

### — 各組考試規定

#### 一、創作與唱奏組

##### (一) 畢業製作：

1. 考試曲目以入學後之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為原則。
2.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或六首歌，聯合畢製以 5 (含) 人為限。
3. 通過後將畢業製作影片上傳至指定的網路平台。

##### (二) 書面報告及口試規定

1. 須一萬字以上，包含個人見解之書面報告。
2. 於畢業製作後進行 30 分鐘個人報告 (含多媒體呈現) 以及 3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題及回答。

##### (三) 未達標準者

1. 畢業製作及書面報告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，曲目不得完全重複。
2. 修業期間，畢業製作未達標準者，得補考一次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二、製作與行銷組、跨界與多媒體組

##### (一) 畢業製作：下列兩項擇一製作

1. 實體音樂會或演唱會：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，聯合畢製以 5 (含) 人為限。
2. 專輯製作：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，聯合畢製以 5 (含) 人為限。
3. 通過後將畢業製作影片上傳至指定的網路平台。

##### (二) 書面報告及口試規定

1. 需一萬字以上，包含個人見解之書面報告。
2. 於畢業製作後進行 30 分鐘個人報告 (含多媒體呈現) 以及 30 分鐘

由口試委員提問及回答。

(三) 未達標準者

1. 畢業製作及書面報告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，內容不得完全重複。
2. 修業期間，畢業製作未達標準者，得補考一次，唯以一次為限。